

云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文件，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制订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富有学术竞争精神，具备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1、思想政治上，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和诚挚合作的工作作风，有为科学事业奋斗和献身的精神。

2、业务上，要求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并能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要求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使用该语种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

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 6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可比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适当延长。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正式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拓宽学科领域和内涵，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色和优势，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并力求相对稳定；所设研究方向应全面体现该专业科研前沿状况，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还应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四、课程设置

1、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是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是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学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已有的特色和优势的具体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结合博士研究生所需要的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其创新

和独立科研能力的需要设置，原则上立足一级学科基本要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设置。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作出明确的规定。不仅要与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清层次，体现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要求，而且还应注意与硕士阶段学位课程之间的区分和衔接。

2、课程类型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其中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为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为非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各专业博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外国语课程，分别为 36 学时和 72 学时，各计 2 学分和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应按一级学科设置；设置三门课程。每门学科基础课程 54 学时，计 3 学分。学科基础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

专业必修课是指为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所必须修读的课程。一般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业务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程；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和文献选读课程；三是适应学科交叉的跨学科的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为 36 学时，计 2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一门专业必修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是指为了博士研究生树立科学世界观，建立学术伦理道德，培育论文写作规范而开设的课程，面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每门课程 18 学时，计 1 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指为拓宽博士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拓宽和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体现学科发展前沿和跨学科的课程。专业选修课按专业设置，也可以按一级学科设置，博士研究生也可以跨学科选修，每门课程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扩宽博士研究生的视野，促进博士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的进展，各学科的培养方案应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实践和学术活动，包括听取的学术报告（讲座）的次数及考查要求和方式。

第二外国语是否作为选修或必修，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各自情况作出决定。

五、科学研究训练

博士研究生教育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研究生不仅要具有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创造性工作的能力，而且还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为此，博士研究生应在论文答辩申请前完成科研训练。

一是在读期间，要求到国内外本学科研究居于前列的高校、研究机构，或具有博士后流动站的企事业单位，至少访学研修 3 个月，并主讲专题学术报告。

二是除完成各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学校制定的培养要求外，必须完成以下科学研究成果之一，方能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在读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情况下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云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修订）》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在读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情况下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云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修订）》规定的 C 类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2 篇学术论文。

六、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即可进入论文写作准备阶段。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博士研究生能否获得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博士研究生（包括预取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学期间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1、博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或社会、经济发展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

2、学位论文须按照《云南财经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和《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执行。

3.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初稿之后，须在送审评阅前，向所属

一级学科培养管理单位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七、培养方式和学分要求

1、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成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首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为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题研究方向与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并报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单位备案。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实践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单位审批、备案。

3、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可采用教师讲授、学生自学、课堂讨论、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提倡教师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为主的教学方式。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既要使博士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他们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4、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以后，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始之前，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单位应指定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对其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小组负责命题和评定成绩。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担任负责人。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以及科研作风、学习和工作态度等。

中期考核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进行，考核小组应在考核前一个月向考生宣布考核范围、方法及时间。

5、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年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修满规定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最低学分数要求。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修满至少 3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至少 19 学分；教学与社会实践 1 学分；科研训练 2 学分，其中，访学研究及主讲专题学术报告计 1 学分，在一定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1 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预答辩与答辩计 8 学分。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修满至少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 20 学分；教学与社会实践 1 学分；科研训练 2 学分，其中，访学研究及主讲专题学术报告计 1 学分，在一定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1 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撰写、通过预答辩与答辩计 8 学分。

八、本总则是全校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性文件，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要求，制订本学科专业的详细培养方案。

九、本方案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应用经济学(0202) xx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归口	备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								3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	4	√								72	考试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							36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伦理道德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论文写作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其他博士专业课程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								54	考试	经济学院	9 学分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							54	考试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课	2		√							36	考试	导师组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一	2		√							36	考查	导师组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二	2		√							36	考查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三	22		√							36	考查	导师组		
	教学与社会实践	1					√								1 学分	
科研训练	访学研究及主讲专题学术报告	1								√					1 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	1								√					1 学分	
学位论文	论文开题	2			√	√									2 学分	
	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答辩	6								√					6 学分	
	合计	≥ 30														

说明:

- 1、跨一级学科考生由导师视其具体情况安排补修本专业硕士专业课,须参加考核但不计学分;
- 2、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修满至少 19 学分的课程。

附件2 应用统计(0714)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归口	备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								3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	4	√								72	考试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							36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伦理道德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论文写作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其他博士专业课程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概率论	3	√								54	考试	统计与数学学院	9 学分	
		高等数理统计	3	√								54	考试	统计与数学学院		
		广义线性模型	3		√							54	考试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课一	3		√							54	考试	导师组	3 学分	
		专业课二	3		√							54	考试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一	2		√							36	考查	导师组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二	2		√							36	考查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三	2		√							36	考查	导师组		
	教学与社会实践		1					√								1 学分
科研训练	访学研究及主讲专题学术报告	1								√					1 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	1						√							1 学分	
学位论文	论文开题	2			√	√									2 学分	
	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答辩	6								√					6 学分	
合计		≥31														

说明:

1. 跨一级学科考生由导师视其具体情况安排补修本专业硕士专业课, 须参加考核但不计学分;
2.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修满至少 20 学分的课程。

附件3 经济统计(0270)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归口	备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								3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	4	√								72	考试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							36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伦理道德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论文写作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其他博士专业课程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								54	考试	经济学院	9 学分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等数理统计	3	√								54	考试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经济统计理论	3		√							54	考试	导师组	3 学分	
		计量经济分析	3		√							54	考试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一	2		√							36	考查	导师组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二	2	√								36	考查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三	2		√							36	考查	导师组		
	教学与社会实践		1				√									1 学分
科研训练	访学研究及主讲专题学术报告	1							√						1 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	1				√									1 学分	
学位论文	论文开题	2			√	√									2 学分	
	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答辩	6							√						6 学分	
合计		≥ 31														

说明:

1. 跨一级学科考生由导师视其具体情况安排补修本专业硕士专业课, 须参加考核但不计学分;
2.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修满至少 20 学分的课程。

附件4 工商管理(1202) x x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归口	备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									3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	4	√									72	考试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								36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伦理道德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论文写作	1		√								18	考查	研究生部	
			其他博士专业课程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现代企业理论	3	√									54	考试	商学院	9 学分	
		当代管理理论前沿	3	√									54	考试	商学院		
		管理研究方法	3		√								54	考试	商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课一	2		√								36	考试	导师组	2 学分	
		专业课二	2		√								36	考试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一	2		√								36	考查	导师组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二	2		√								36	考查	导师组		
		专业选修课三	2		√								36	考查	导师组		
		教学与社会实践	1					√									1 学分
科研训练	访学研究及主讲专题学术报告	1								√						1 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	1								√						1 学分	
学位论文	论文开题	2			√	√										2 学分	
	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答辩	6								√						6 学分	
	合计	≥ 30															

说明:

- 1、跨一级学科考生由导师视其具体情况安排补修本专业硕士专业课,须参加考核但不计学分;
- 2、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修满至少 19 学分的课程。